

#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5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79.84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1.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9424182%,有效申购倍数为3,455.1363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99.5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

#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儒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684,19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49,060	77.3212%	9,717,201	79.9835%	0.03410669%
B类投资者	835,130	22.6679%	2,431,799	20.0165%	0.02911881%
合计	3,684,190	100.00%	12,149,000	100.00%	7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6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 赎回比例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每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赎回费率	认购或在每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德梅  
5.2 非直销机构  
南华瑞鑫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电话:400 8888 910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或推迟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unds.com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产业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产业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产业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产业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3年8月2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19149,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形成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并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赎回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0.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企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  
c.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d.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种类,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赎回费率  
富国产业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0≤D<7天	1.50%
7≤D≤30天	0.50%
N≥30天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和基金销售费用。

3.D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均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订,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将一并修改,并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6、400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入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对富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会议记录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服务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服务为准。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1.富国产业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和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赎回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赎回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赎回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赎回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第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申购时收取,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申购时收取,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申购时收取,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申购时收取,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申购时收取,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第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营销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